

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校车接送服务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校车接送服务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社区、联系人苏工85917082。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校车接送服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1 台56座空调专用校车每年接送服务费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本次服务是对该项目的预算费用进行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出示成果止。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下浮率20% 3. 计价标准：工程预算咨询费执行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总造价按千分之4.8标准收费，（单份预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本项目按2000元收取计费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赵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9月16日